

(上接C4版)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主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月11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3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永杰新材

(二)扩位简称:永杰新材料

(三)股票代码:60327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672.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9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

[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672.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857.037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Rows include 601677.SH, 603876.SH, 601702.SH, 002160.SZ.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常铝股份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0.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7.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1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联系人:潘泽国
联系电话:0763-38106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发行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电话:0571-82986562
联系人:杨洪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1285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马婧

发行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债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重要内容提示:
●“九丰定02”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4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向可转债概况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11.转股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02”第二年度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4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02”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园中一路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